

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二)

编号：潍坊危证1号

法人名称：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秀中

住所：潍坊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

经营设施地址：潍坊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\*\*\*

主要处置方式：填埋（刚性、柔性）\*\*\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(接第1页)；HW26(384-002-26)；HW27(261-046-27、261-048-27)；HW28(261-050-28)；HW29(072-002-29、091-003-29、092-002-29、231-007-29、261-051-29、261-052-29、261-054-29、265-004-29、321-103-29、384-003-29、401-001-29、900-023-29、900-452-29)；HW30(261-055-30)；HW31(304-002-31、312-001-31、384-004-31、900-025-31)；HW34[仅固态，251-014-34、261-057-34、900-349-34]；HW35[仅固态，251-015-35、261-059-35、900-399-35]；HW36(109-001-36、261-060-36、302-001-36、308-001-36、366-001-36、373-002-36、900-030-36至900-032-36)；HW37(261-063-37)；HW39[261-070-39(仅含蒸馏残余物)、261-071-39(不含精馏残余物)]；HW45[261-080-45(不含废液)、261-081-45、261-084-45(不含残液)、261-086-45、900-036-45]；HW46(261-087-46、394-005-46、900-037-46)；HW47(261-088-47、336-106-47)；HW48(091-001-48、091-002-48、321-002-48至321-014-48、321-016-48至321-025-48、321-027-48至321-030-48)；HW49[900-039-49、900-040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(不含反应性、易燃性和感染性的固体废物)、900-046-49、900-047-49(不含反应性和易燃性的固体废物)、900-999-49]；HW50(261-173-50、772-007-50、900-049-50)

\*\*\*

有效期限：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

## 说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，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(公章)

2020年8月19日

#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号：潍坊危证1号

法人名称：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秀中

住所：潍坊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

经营设施地址：潍坊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\*\*\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安全填埋危险废物11万吨/年。

HW02[271-001-02(不含反应残余物)、271-003-02、271-004-02、275-001-02、275-004-02(不含反应残余物)、275-005-02];  
HW04[263-006-04、263-008-04(不含反应残余物)、263-010-04至263-012-04]; HW05 [201-003-05、266-002-05]; HW06[900-405-06、900-409-06、900-410-06]; HW08[251-003-08(仅含废水处理污泥)、900-210-08(仅含废水处理污泥)、900-222-08(仅含废水处理污泥)];  
HW11[252-010-11、450-002-11、900-013-11(仅含蒸馏残余物)];  
HW12[264-002-12至264-006-12、264-008-12、264-009-12(仅含废水处理污泥)、264-011-12(仅含废吸附剂和残渣)、264-012-12];  
HW13[265-103-13(仅含废过滤介质和残渣)、265-104-13];  
HW16[266-010-16(仅含废水处理污泥)]; HW17[仅固态, 336-050-17至336-064-17, 336-066-17至336-069-17、336-101-17]; HW18(772-002-18、772-003-18、772-004-18); HW19(900-020-19); HW20(261-040-20); HW21(193-001-21、261-041-21至261-044-21、

261-137-21、261-138-21、315-001-21至315-003-21、336-100-21、397-002-21); HW22(304-001-22、321-101-22、321-102-22、397-005-22、397-051-22); HW23(336-103-23、384-001-23、900-021-23); HW24(261-139-24); HW25(261-045-25); HW26(384-002-26); HW27(261-046-27、261-048-27); HW28(261-050-28); HW29(072-002-29、091-003-29、092-002-29、231-007-29、261-051-29、261-052-29、261-054-29、265-004-29、321-103-29、384-003-29、401-001-29、900-023-29、900-452-29); HW30(261-055-30); HW31(304-002-31、312-001-31、384-004-31、900-025-31); HW34[仅固态, 251-014-34、261-057-34、900-349-34]; HW35[仅固态, 251-015-35、261-059-35、900-399-35]; HW36(109-001-36、261-060-36、302-001-36、308-001-36、366-001-36、373-002-36、900-030-36至900-032-36); HW37(261-063-37); HW39[261-070-39(仅含蒸馏残余物)、261-071-39(不含精馏残余物)]; HW45[261-080-45(不含废液)、261-081-45、261-084-45(不含残液)、261-086-45、900-036-45]; HW46(261-087-46、394-005-46、900-037-46); HW47(261-088-47、336-106-47); HW48(091-001-48、091-002-48、321-002-48至321-014-48、321-016-48至321-025-48、321-027-48至321-030-48); HW49[900-039-49、900-040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(不含反应性、易燃性和感染性的固体废物)、900-046-49、900-047-49(不含反应性和易燃性的固体废物)、900-999-49]; HW50(261-173-50、772-007-50、900-049-50)

\*\*\*

主要处置方式：填埋(刚性、柔性)\*\*\*

有效期限：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

发证机关(公章)

2020年8月19日

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一)

编号：潍坊危证1号

法人名称：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秀中

住所：潍坊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

经营设施地址：潍坊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\*\*\*

主要处置方式：填埋（刚性、柔性）\*\*\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安全填埋危险废物 11 万吨/年。

HW02[271-001-02（不含反应残余物）、271-003-02、271-004-02、275-001-02、275-004-02（不含反应残余物）、275-005-02]；  
HW04[263-006-04、263-008-04（不含反应残余物）、263-010-04 至 263-012-04]；HW05 [201-003-05、266-002-05]；HW06[900-405-06、900-409-06、900-410-06]；HW08[251-003-08（仅含废水处理污泥）、900-210-08（仅含废水处理污泥）、900-222-08（仅含废水处理污泥）]；  
HW11[252-010-11、450-002-11、900-013-11（仅含蒸馏残余物）]；  
HW12[264-002-12 至 264-006-12、264-008-12、264-009-12（仅含废水处理污泥）、264-011-12（仅含废吸附剂和残渣）、264-012-12]；  
HW13[265-103-13（仅含废过滤介质和残渣）、265-104-13]；  
HW16[266-010-16（仅含废水处理污泥）]；HW17[仅固态，336-050-17 至 336-064-17、336-066-17 至 336-069-17、336-101-17]；HW18（772-002-18、772-003-18、772-004-18）；HW19（900-020-19）；HW20（261-040-20）；HW21（193-001-21、261-041-21 至 261-044-21、261-137-21、261-138-21、315-001-21 至 315-003-21、336-100-21、397-002-21）；HW22（304-001-22、321-101-22、321-102-22、397-005-22、397-051-22）；HW23（336-103-23、384-001-23、900-021-23）；HW24（261-139-24）；HW25（261-045-25）；（转第2页）；

有效期限：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

## 说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，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推经营规模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（公章）

2020年8月19日